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16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6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 6 月 27 日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安排

（一）会前程序：6 月 27 日 13:30-13:55，会议签到。

召集人和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大会议程

1、14:00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参会人员情况。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议案，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6、投票表决。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

8、宣读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10、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做好参会的准备工作，自觉维护会议秩序。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参会统计。

二、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并提供书面发言提纲、填写“发言登记表”。主持人将视会议的具体情况，结合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应遵守会场秩序，经主持人示意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数额，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并视情况优化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大会会议时间有限，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可于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请选择

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法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投票办法：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时，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中选择一个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未在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登记的，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股东在表决程序前退场的，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股东在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4、现场计票程序：主持人提名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作为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

5、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四、其他

1、会场严禁吸烟、大声喧哗，移动电话请关闭、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制止。

3、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赋予的各项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过去一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消费力不足，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战略方向、科学统筹生产经营，大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研发制造体系智能化升级和营销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营状况总体呈良性发展态势。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对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银行授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补选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全体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包括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补选董事等重大事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票均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充分运用专业知

识，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补选的第七届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始终坚守职责，以勤勉的态度履行义务，主动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动态、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资料，充分运用会计、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建设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赵磊先生、张居忠先生、王贞洁女士 2024 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

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指引，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以及重大决策等，同时做好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平性，最大程度地维护了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及披露文件 66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6 份，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持续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监管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组织修订了公司 12 项治理制度，有效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回购股份、独立董事履职、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的规范要求，为公司有关工作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和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改善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监高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专题培训，8 位董监高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董事

会秘书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切实增强了全体董监高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公司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

轮胎行业整体是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当前全球轮胎市场进入总量平稳阶段。具体来看，欧美轮胎巨头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中国轮胎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海外布局成长迅速并与外资、合资企业在中国本土竞争共存，在国外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呈现向上渗透趋势；欧美等发达地区的轮胎市场较为平稳，市场增量主要集中在亚太、中东、非洲和南美等地区。

中国轮胎行业受益于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以及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发展迅速，自 2006 年以来产量一直稳居世界第一，目前中国轮胎总产量预计占全球的 40%以上；但中国轮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足。

2025 年，中国轮胎行业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汽车出口的快速增长以及海外布局的拓展为中国轮胎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然而日益增多的贸易摩擦、技术壁垒、产品同质化以及基础研究和品牌建设方面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等同样也需要我们去面对和不断努力。

（二）行业趋势

1、轮胎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国内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及双碳战略，国内轮胎企业的发展模式已由量的提升转向质的提升。作为投资密集、固定支出高、原材料成本占比大的轮胎产业，正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变，使用绿色原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生产绿色轮胎，工厂达到无污染、零排放，产品实现安全、节能、环保，正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

2、轮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子午线轮胎已成为全球轮胎市场的主导产品，占比超过94%；乘用车轮胎大尺寸、高性能及超高性能轮胎占比、商用车轮胎无内胎化占比逐渐提高。随着“驾乘体验”和“安全性能”成为消费者的关注重点，为提升汽车的行驶里程及性能，轮胎产品向着轻量化、低滚阻、耐用、安全、环保、舒适的方向发展，补气保用的安全型轮胎、节省汽车燃料的低滚阻轮胎、低噪声的静音轮胎等高性能和超高性能轮胎，逐步成为主流；电动汽车的普及推动了低噪音、低滚阻和高承重轮胎的需求。近年来，自修复轮胎、智能轮胎等开始普及，非充气轮胎也陆续进入研发、路测及商用化的阶段。不同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日渐突出。

3、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近年来，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治理污染、节能降碳及发展模式转变的背景下，轮胎行业内企业强弱分化和

“洗牌”可能加剧，产业环境和市场秩序有向好变化的趋势，低端产能和恶性竞争的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市场资源和产业资源通过科技创新、智能制造、优化产能布局等策略正在加快向具备核心能力和品牌实力的头部优势企业集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2024 年国内轮胎制造企业有 386 家。

4、智能化和数字化发展成为轮胎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轮胎消费趋势正向着高品质、高性能、环保轮胎发展，为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先进的轮胎企业正在将信息化技术同传统制造领域结合，制造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正在优化轮胎企业的管理流程、决策机制、质量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数字孪生等技术广泛应用于轮胎产品设计、生产等管理过程。目前国内有十多家轮胎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5、轮胎企业国际化进程加速

国际知名轮胎企业的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近年来，国内轮胎企业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在东南亚、欧洲、非洲、美洲等地进行了大量海外投资，中国轮胎企业在海外市场已形成年产能 1 亿多条。

6、轮胎原材料向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

循环经济政策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部分轮胎原材料产能或品种受限于资源和环境的约束，正推动着轮胎行业

向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转型。橡胶、补强材料、骨架材料、助剂等新型原材料对轮胎性能的突破和提高起到重要作用；新型绿色、环保、高性能及部分生物基新型材料的开发和应用越来越重要。

（三）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国际经济循环存在阻碍，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加剧。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随着国内宏观政策的积极导向，消费复苏前景较为明朗，经济发展长期向好态势趋势明显。2025 年公司将坚定发展主业，围绕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内的产业体系和人才优势，抓住国内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推进“两重”建设等政策机遇，抓住新能源车快速崛起和外贸市场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坚持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着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转型，坚定走好全球化品牌 and 高质量发展之路。

1、坚持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主副品牌共同发展，构建多元化品牌体系和差异化推广策略，加强产品、品牌与渠道的有序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品牌价值。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优化技术人才储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不断激发和引导创新活力；立足全球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国家“双碳”战略，以新材料、新结构、

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为重心、三大创新平台为支撑，重点发展低碳、节能、绿色轮胎生产技术，不断提升轮胎产品在轻量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3、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完善和优化渠道布局，着力推进数字化营销和集团客户的拓展，加强海内外品牌店建设，优化“满天星”市场布局，增强市场服务能力；注重产品体系更新迭代，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加大新能源专用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不断提升产品的差异化优势。

4、产品和质量管理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打造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体系，运用质量创新思维和质量方法论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及管理质量，推动全价值链质量管理，完善升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5、大力推动数字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研发、管理及运营各平台和业务领域的深度应用与融合创新，促进生产与运营效率；同时研究推进全球化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加新动能。

6、坚持企业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公开透明、高效规范的理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以绿色制造为核心持续推进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打造“低碳、绿色、环保、高效”的新生产力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供应链管理全流程，建立涵盖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区

等多元主体的互利共赢机制，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实施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各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等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进行，交易金额与相关业务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相符；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监事会还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
资产总计	19,278,878,115.70	18,758,172,844.14	2.78
负债总计	5,835,631,916.59	5,885,761,009.65	-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3,246,199.11	12,872,411,834.49	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1,932,872.63	12,871,366,970.56	4.43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0,155,734,407.86	10,421,725,080.76	-2.55
利润总额	1,252,973,909.55	1,611,704,450.47	-22.26
净利润	1,102,935,523.00	1,396,563,281.28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667,060.45	1,396,308,177.30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982,167.81	1,178,033,341.80	-26.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34,835.66	1,798,457,144.18	-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09,982.60	-1,984,716,262.72	8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01,035.28	-423,916,271.14	-1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99,846,179.87	-584,265,064.63	151.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8	1.75	-21.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8	1.75	-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8	1.47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38	11.37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6.58	9.59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公司 2024 年度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667,060.4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13,431,372.94 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94,871,710.70 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为 1,326,470,198.26 元, 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 亿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4 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不送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等规定，编制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三角轮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的有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在公司的具体任职领取高管薪酬或职务薪酬，公司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董事长丁木先生 2024 年薪酬总额为 90 万元，2025 年薪酬标准与 2024 年一致。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标准为 15 万元/人/年；林小彬先生、钟丹芳女士在公司领取高管薪酬；谷志福先生、于卫远先生领取职务薪酬；单国玲女士不在公司领薪。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的规定，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所有成员在公司承担具体管理工作，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不另外发放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信用状况及实际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外币折算）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币及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汇票、保兑仓、法人账户透支、资金资本业务、衍生交易额度、保理、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项目贴现、金融衍生品、进口代付及其他国际业务贸易融资等。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调节使用。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 160 亿元的限额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实施时间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银行借款余额 70 亿元限额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审批与金融机构的日常借款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已列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项目组审计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发表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4 年度的费用（90 万元）无较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